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3〕005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宋冬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托老所服务功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高度关注养老问题，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市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顺应养老服务的社会需求，初步构建了多样化、多元化、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格局。

一、基本情况

我市是河北省乃至全国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地区，据统计，2022年年末，我市常住人口770.6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

人 185.22 万人（占比 24.0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136.7 万人（占比 17.74%）。按照国际标准，我市已进入了中度老龄化社会。当前，我市老年人在养老方式选择上趋近于“9901”模式，即约 99% 的老年人选择居家社区养老。近年来，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特别是自 2018 年 5 月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以来，在上级民政、财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基础建设、加大资金投入、规范服务管理等措施，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关于成立唐山市养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深入落实养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强化议定事项落实机制。市、县两级通过明确目标任务、定期调度推动等方式，逐步形成部门间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二）坚持规划引领。我市印发了《唐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关于落实〈唐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强化金融支持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通过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构建起城市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断丰富养老服务业态，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三）创新政策和管理机制。我市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在规划设计、政策调控、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医疗保障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制度设计，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力度，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四）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积极探索全省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努力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023年，丰南区青年路街道新兴社区等四个单位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五）做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一是印制并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7020519人，建档率90.96%；高血压患者应管理638700人，已管理729234人，按照规范要求健康管理581800人，高血压患

者规范管理率 79.78%。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271500 人，已管理 268890 人，按照规范要求健康管理 212045 人，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8.86%。**二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群众健康管理意识。印发了《做好 2022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的通知》，开展了全市 2022 年“世界家庭医生日”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签约服务政策和内容的知晓率。据统计，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75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4 万余份，张贴宣传画报、条幅 1366 余条。

（六）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2022 年，我市选取滦南县胡各庄镇西胡各庄村和路南区梁家屯路街道尚诚社区两个村（居）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关爱点均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了心理健康评估，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高危人群干预率达到 100%，重点人群随访管理率达到 100%。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部署，盯着问题做工作，瞄准弱项求突破，照着短板抓提升。

（一）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探索完善贴合我市实际的配套政策，调整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探索建立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奖补工作机制。积极培育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补贴管理，健全服务网络，进一步推动我市社区居家养老高质量发展。

（二）全方位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引导养老服务企

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积极与泰康等知名企业接洽，争取将成熟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引进唐山。

（三）积极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以提升行动为契机，探索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引导专业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重点保障特殊困难和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王磊 280205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卫健委